附表三

忻州师范学院学生社团(学生会)悬挂条幅申请表

 申请时间: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申请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横幅 □ | 内容 |  | 数量（条/张） |  |
| 展板 □ | 内容 |  | 规格（长/宽） |  |
| 宣传时间 | **20 年 月 日 时 至20 年 月 日 时** |
| 申请地点 |  **□中马路门球场 □明德楼办公楼东墙 □行知楼** **□中马路明辨楼、明德楼间 □操场北墙 □中马路****主区 □陶行知广场 东区 □启智楼东墙 南区 □**  **□餐前**  **□其他 □其他 □其他**  |
| 悬挂/摆放须 知 | **1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校纪、校规。2、所有展出内容必须整洁美观、完整，如有破损，立即收回。3、悬挂和摆放在指定地点，条幅和展板的内容不准带有商业性质；如发现，保卫处秩序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。4悬挂和摆放时间必须与申请时间相符，未能如期收回将没收条幅或展板，并扣除社团评优相应宣传分。5、如遇刮风、雨雪天气须及时收回。6、悬挂主楼前的横幅须经党（院）办审批通过方可悬挂。** |
| 指导单位　　　　　意　见 |  **签字(盖章)** **20 年 月 日** |
| 院团委审核意见 |  **签字(盖章)** **20 年 月 日** |
| 党（院）办意 见 |  **签字(盖章)** **20 年 月 日** |
| 保卫处(部)意 见 |  **签字(盖章)** **20 年 月 日**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两份保卫处留存，一份社联留存